力麒建設聘用退休人員管理辦法

本公司聘用退休人員有關規定，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
一、 聘用退休人員區分：

（一） 全職人員：

1. 依公司職等職稱任用，敘薪方式參”薪資辦法”相關規定乘以成數計算之，並專案簽呈辦理。

2. 依顧問名稱任用，敘薪方式參”薪資辦法”相關規定乘以成數計算之，並專案簽呈辦理。

（二） 計次顧問人員：依顧問名稱任用，以出席次數計費，計費方式依專案簽呈辦理。

（三） 諮詢顧問人員：依顧問名稱任用，以全期諮詢費計費，計費方式依專案簽呈辦理。

二、 全職人員福利：

（一） 依公司職等職稱任用之全職人員，比照正式任用員工之福利，依相關規定執行。

（二） 依顧問名稱任用之全職人員得參加勞、健保，福委會之相關活動；得發放年度獎金及參加增資股票之認購權，但依個別專案簽呈辦理。

三、 全職人員之職責：

（一） 依公司職等職稱任用之全職人員，綜理該職務內容，依相關規定執行。

（二） 依顧問名稱任用之全職人員，依顧問內容，襄佐該單位之各項事務，依會簽方式執行。

四、　聘用退休人員需經董事長核准後，始得聘僱及簽立契約書，並由董事長指派其直屬主管。

五、　依顧問名稱任用之全職人員、計次顧問人員及諮詢顧問人員之權利義務，依雙方簽訂之約聘契約規定。

六、　聘用退休人員均為專業責任約聘人員，聘期最長一年，期滿應另訂新約；不適用勞基法，不得享有退休權益；其職務內容及出勤狀況向其直屬主管報告，。

七、　本辦法經董事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改及廢止時亦同。